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债券代码：112452

债券简称：16 阳城 02

债券代码：112770

债券简称：18 阳城 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16 阳城 02、18 阳城 01 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发行的 16 阳城 02、18 阳城 01 进行购回，债券购回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828.33 万元。

(1) 16 阳城 02：本次债券购回价格为 105.6447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定价机制：按照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盘价确定的本期债券净价 99.5000 元/张，与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产生的利息 6.1447 元/张之和。

(2) 18 阳城 01：本次债券购回价格为 104.3817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定价机制：按照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盘价确定的本期债券净价 98.5050 元/张，与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产生的利息 5.8767 元/张之和。

2、依据相关规则要求，本次债券购回的申购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1 日（仅限交易日）。

3、为确保本次购回的公平公正，本公司申请使用债券回售系统接受债券持有人的购回申报，持有人以债券回售申报方式提交购回申请。

如在购回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申报数量*购回价格）不高于购回资金总额时，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成交。

如在购回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申报数量*购回价格）高于购回资金总额时，公司将按照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债券持有人成交的申报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张的情况，则采用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未成交的申报量，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4、本次公司购回的债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及时注销。

5、依据相关规则要求，本次债券购回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9月16日**。

6、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债券购回面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意以公司确定的价格售出的，应于债券购回的申报期限内通过债券回售系统进行申报，投资者参与购回可能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本次债券购回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相关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持有**16 阳城 02、18 阳城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次债券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债券购回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购回并继续持有相关债券，公司将依据 16 阳城 02、18 阳城 01 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兑付本金和利息。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相关问题解答》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发行的 16 阳城 02、18 阳城 01 进行购回（下称“本次债券购回”）。本次债券购回面向所有投资者，债券购回方式为现金购回，债券购回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828.33 万元。具体本次债券购回的份额以本次债券购回申报期届满之时实际成交的债券份额为准。

一、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购回的目的及购回债券的名称

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以自有资金进行债券购回。具体购回债券如下：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 16 阳城 02，债券代码 112452。

2、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18 阳城 01，债券代码 112770。

（二）拟购回资金总额

本次债券购回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828.33 万元。依据相关规则，本次债券购回资金总金额按照比例予以分配，具体购回资金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张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债券余额	购回数量上限	购回资金总额
112452.SZ	16 阳城 02	122,300.94	1,223,009	12,920.44
112770.SZ	18 阳城 01	104,500.02	1,045,000	10,907.89
合计		226,800.96	2,268,009	23,828.33

1、若本次债券实际购回资金总额不满人民币 23,828.33 万元，公司计划继续使用剩余未使用金额（23,828.33 万元-本次债券实际购回资金总额）对存续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购回，具体购回事项以后续公告为准。

2、若本次债券实际购回资金总额已满人民币 23,828.33 万元，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酌情考虑是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对存续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购回，具体购回事项以后续公告为准。

（三）用于购回的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购回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债券购回价格、价格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

1、16 阳城 02

本次债券购回价格为 105.6447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定价机制：按照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盘价确定的本期债券净价 99.5000 元/张，与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产生的利息 6.1447 元/张之和。

2、18 阳城 01

本次债券购回价格为 104.3817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定价机制：按照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盘价确定的本期债券净价 98.5050 元/张，与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产生的利息 5.8767 元/张之和。

（五）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方式、债券购回的申报期限及申报办法

1、申报方式

为确保本次购回的公平公正，申请使用债券回售系统接受债券持有人的购回申报，持有人以债券回售申报方式提交购回申请。

公司本次债券购回面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意以公司确定的价格售出的，应于债券购回的申报期限内通过债券回售系统进行申报，债券购回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购回并继续持有相关债券。

2、申报期限

依据相关规则要求，本次债券购回的申购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1 日（仅限交易日）。

3、申报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债券购回申报期限内进行申报，当日可以撤单，申报当日收市后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4、购回资金到账日

依据相关规则要求，本次债券购回资金到账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

5、支付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申报购回的债券持有人进行登记，并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购回部分支付购回资金，该购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购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6、超额申报等比例分配方案

如在购回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申报数量*购回价格）不高于购回资金总额时，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成交。

如在购回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申报数量*购回价格）高于购回资金总额时，公司将按照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债券持有人成交的申报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张的情况，则采用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未成交的申报量，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六）债券购回后债券处置安排

本次公司购回的债券将按交易所规定予以及时注销。

（七）购回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相关问题解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购回公司债券：

- 1、公司债券发行人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规定的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发生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造成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形。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购回公司债券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602.6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2.12 亿元，流动资产为 3,073.31 亿元，若购回资金总额人民币 23,828.33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购回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0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76%，约占流动资产的 0.08%。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购回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九）购回公司债券后处置，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购回的公司债券，将依法予以及时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相关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就注销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公告义务。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债券购回存在债券持有人登记出售债券份额未达到公司购回上限的风险。

（二）本次债券购回存在债券持有人登记出售债券份额超出公司购回上限，仅能按等比例进行购回的风险。

(三) 本次债券购回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 公司本次债券购回面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意以公司确定的价格售出的，应于债券购回的申报期限内通过债券回售系统进行申报，投资者参与购回可能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债券购回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购回并继续持有相关债券，公司将依据 16 阳城 02、18 阳城 01 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兑付本金和利息。

公司将根据购回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本次债券购回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 16 阳城 02、18 阳城 01 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次债券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